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弘国证龙头家电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天弘国证龙头家电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天弘国证龙头家电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主代码:013053,基金简称:天弘国证龙头家电指数,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表决投票时间自 2026 年 8 月 13 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6 日 17:00 止(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本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公证员对计票过程进行了公证。计票结果如下:

截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 2026 年 8 月 11 日,本基金总份额为 33,993,305.52 份;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份额共计 17,996,101.47 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2.94%,达到本次大会法定召开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了《关于天弘国证龙头家电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下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17,996,101.47 份基金份额同意,0 份基金份额反对,0 份基金份额弃权。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份额的 100%,达到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基金份额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基于充分有利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考虑,经本基金基金托管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确认,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律师费、公证费)不列入基金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关于天弘国证龙头家电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已于2026年8月13日起至2026年9月6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根据2026年9月7日的计票结果,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

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2026年9月7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相关事项的落实情况

根据《天弘国证龙头家电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方案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将对《天弘国证龙头家电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天弘国证龙头家电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天弘国证龙头家电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进行修订,修订内容自2026年9月8日正式生效。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也可登录本公司官方网站(www.thfund.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986-8888)进行详细咨询。

四、备查文件

1、《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天弘国证龙头家电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附件一:《关于天弘国证龙头家电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

附件二:《天弘国证龙头家电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天弘国证龙头家电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方案说明书》

2、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五、附件

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八日

公 证 书

(2026)京方圆内经证字第 32738 号

申请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新华路 3678 号宝风大厦（新金融大厦）16 层 02 单元 3 号房间，法定代表人黄辰立。

委托代理人：李云洁，女，[REDACTED] 出生，公民身份号码 [REDACTED]。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

申请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李云洁于 2026 年 7 月 30 日向我处提出申请，对申请人召开审议《关于天弘国证龙头家电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过程及会议有关事项进行现场监督公证。为此，申请人向我处提交了营业执照、公证申请书、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会议公告等证明材料。

经审查确认：申请人是天弘国证龙头家电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该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申请人与该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修改该基金合同终止条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

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天弘国证龙头家电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申请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就《关于天弘国证龙头家电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进行审议和表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和《公证程序规则》的规定,我处受理了申请人的上述申请并指派本公证员具体承办。

申请人经与有关部门协商,确定了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具体操作方案。按照该方案,申请人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的操作过程:

1、申请人就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于2026年8月6日通过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介发布了公告,进行了有关信息的披露,并确定2026年8月11日为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2、申请人就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通过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介分别于2026年8月7日、2026年8月10日发布了第一次和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3、申请人通过上述公告载明的方式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进行了告知,并于公告载明的时间内向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征集了投票表决意见,取得了有关授权。

我处对申请人收集、统计有关授权意见、投票表决意见的

数据及结果进行了检查，其结果未见异常。

2026 年 9 月 7 日 10 时，本公证员与我处工作人员成雪颖在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 2 号月坛大厦 A 座 19 层的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杰明·格雷厄姆会议室，出席了本次天弘国证龙头家电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现场计票会议，基金托管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授权代表王鹏也一并出席了本次会议现场并监督了计票的全过程。会议由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李云洁主持并作为计票人，由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金灿作为监票人。会议程序包括：主持人介绍与会人员及该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主要事项，宣读议案及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总份数和总户数，介绍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议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对议案进行表决、计票等环节。本公证员与我处工作人员成雪颖现场监督了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李云洁对自 2026 年 8 月 13 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6 日 17 时止申请人收集的本次会议的通讯表决票进行了汇总并统计，李云洁现场制作了《天弘国证龙头家电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结果统计》。随后，计票监票人员、托管人代表、公证人员分别在上述文件上签字确认。大会于 10 时 30 分左右结束。

经现场统计，截止至上述权益登记日，该基金总份额共有 33,993,305.52 份，参与本次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总计持有该基金 17,996,101.47 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 52.94%，达到召开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法定条件，符合《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在所有表决票中，表示同意意见的表决票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17,996,101.47 份，占参加本次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表示反对意见的表决票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占参加本次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0%；表示弃权意见的表决票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占参加本次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0%。

依据上述事实，兹证明，本次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天弘国证龙头家电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会议议案所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表决程序和计票过程符合《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真实、有效。并证明与本公证书相粘连的《天弘国证龙头家电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结果统计》的影印本与在上述现场监督工作中取得的原本内容相符，原本属实。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公证员

崔军

